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3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华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东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东华科技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297,922,864股，均为截止至2014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华科技股东。东华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东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结果如下：

- 1、选举丁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
- 2、选举吴光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
- 3、选举蔡林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
- 4、选举王崇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
- 5、选举罗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
- 6、选举施志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结果如下：

- 1、选举魏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
- 2、选举顾宗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
- 3、选举张志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结果如下：

- 1、选举袁经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
- 2、选举王晶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

(四)以 297,922,8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以 297,922,8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 297,922,8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